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訂並批准

---

#### 組成章程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稱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 宗旨及角色

2. 委員會的主要宗旨是協助董事會以確保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的程序公平且具透明度，並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取得平衡，以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至少包括三名成員，且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會議

5. 委員會於其認為適當時可邀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個別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6.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 會議次數

7. 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亦可在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而於適當的情形下舉行任何會議。

#### 授權

8. 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9. 就其職責而言，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諮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10. 委員會可向專責委員會或委員會主席等轉授其職權，並在其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對彼等設定任何規例。

### **職責**

11. 除董事會可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職責外，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
- (a) 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以及在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各方面是否取得平衡，並就董事會任何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並應以候選人的專長以及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因素，甄選董事候選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維持董事會在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各方面的平衡；
  - (d)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內的「董事退任」條文，就股東重選任何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於委任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實施的有關指引或規定，評估獲委任人的獨立性；
  - (f)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實施的有關指引或規定，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g) 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 (h) 制定、檢討、執行及監察（如適用）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及
  - (i) 於有需要時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規定，提供及批准有關委員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其工作的披露聲明。

### **會議程序**

12.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受規管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內關於董事會的會議及程序的條文所規限，惟董事會不時另行釐定者除外。
13.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匯報程序**

14. 委員會須於董事會定期召開的會議上或於其他時間或場合（視需要而定），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
15.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成員派發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

### **檢討次數**

16. 本職權範圍須每年檢討，亦可視乎需要由董事會不時予以修訂。

\* 僅供識別